

遼代韓匡嗣與其家人三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金永田

巴林左旗博物館

序言

遼代韓匡嗣家族墓位於現在的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蘇木（「蘇木」蒙古語「鄉」的音譯）白音罕山陽坡的一個臺地上。墓群於1994年被當地不法分子盜掘，出土了〈韓匡嗣墓誌〉（以下簡稱〈嗣誌〉）、韓匡嗣之妻〈秦國太夫人蕭氏墓誌銘〉（以下簡稱〈蕭誌〉）、韓匡嗣之子〈韓德威墓誌〉、韓匡嗣之孫〈耶律遂忠墓誌〉（以下簡稱〈忠誌〉）、韓匡嗣曾孫〈耶律元佐墓誌〉以及韓匡嗣玄孫契丹小字〈韓敵烈墓誌銘〉。巴林左旗公安局將此盜墓案件偵破之後，將不法分子手中的墓誌全部沒收，分批移交巴林左旗博物館收藏。

〈嗣誌〉為青砂岩，正方形，每邊長122釐米，厚10釐米。〈蕭誌〉為淡赫色砂岩，正方形，每邊長95釐米，厚19釐米。〈忠誌〉為赫色砂岩，正方形，每邊長100釐米，厚15釐米，已殘。

韓匡嗣是遼代開國功臣韓知古之子，其家族是遼代的望族。韓氏家族的興衰與遼代的興衰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因此，韓氏家族眾墓誌對遼代的史事多有匡補。〈韓德威墓誌〉和〈耶律元佐墓誌〉的考釋文章已經發表，¹ 現把〈嗣誌〉、〈蕭誌〉和〈忠誌〉考釋如下。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內外博雅賜教。

關於〈嗣誌〉和〈蕭誌〉的作者

〈嗣誌〉作者馬得臣所署的官銜為「宣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知制誥、上柱國」。《遼史》卷八十雖然有馬得臣的傳，但上述官銜均不見其本傳，僅在《遼史》卷十統和二年條有「十二月辛丑，以翰林學士承旨馬得臣為宣政殿學士」。其中的「宣

¹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文物》1998年第7期，頁73-78。

政殿學士」一職與《嗣誌》記載一致。「通議大夫」為表示品位的階，「尚書兵部侍郎兼知制誥」為實職，「上柱國」為勳。馬得臣的這些階、職、勳均不見於《遼史》馬得臣本傳，此可補《遼史》之不足。

《遼史》馬得臣傳雖稱馬得臣「好學博古，善屬文」，但從《嗣誌》來看，他對歷史並不很熟悉。例如《嗣誌》一開頭所說的「武王封母弟叔虞于唐」這句話就有錯。據《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叔虞並不是周武王母弟，而是「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封叔虞于唐者也不是周武王而是周成王。「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²

馬得臣不僅對前朝歷史很隔膜，對本朝歷史也不甚了了。例如《嗣誌》在談到韓匡嗣的卒年時寫道：「以乾亨五年，孝成皇帝登遐。公思鳳翼之早依；龍髯之遽謝。因懷永嘆。旋邁沉痾，以當年十二月八日薨于神山之行帳，享年六十六。」《蕭誌》也說「乾亨五年壬午冬，秦王（指韓匡嗣）先夫人而薨」。這些記載有以下三條錯誤。第一，據《遼史》卷九，孝成皇帝即遼景宗耶律賢不是登遐（即死亡）於乾亨五年，而是死於乾亨四年（982）九月壬子（24日）。不僅《遼史》如此記載，宋人的一些記載亦如此，例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太平興國七年（982）條有「契丹主明記（即遼景宗）卒，諡景宗孝成皇帝。」³《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亦有相同的記載。第二，乾亨雖有五年，但當年六月甲午（初十日）就改年號為統和。因此，乾亨五年到六月初十就截止了，乾亨五年沒有十二月。第三，乾亨五年的干支為癸未，不是壬午。壬午為乾亨四年。說韓匡嗣與孝成皇帝同年而死是對的，說韓匡嗣死於壬午年十二月也是對的。在肯定這兩條的前提下，只能得出韓匡嗣死於乾亨四年的結論。這也與《遼史》的記載相吻合。據《遼史》卷十〈聖宗紀一〉，韓匡嗣薨於乾亨四年十二月辛未（十四日）。在日期上與墓誌不一致。在日期上應採墓誌的記載初八日為宜。《遼史》的辛未日可能是聖宗接到韓匡嗣已死的奏報的日期。據此，韓匡嗣當生於神冊二年，即公元917年。

馬得臣和邢抱朴均非等閑之輩，他二人為遼朝文壇影響頗大、政壇舉足輕重之人物，況且邢抱朴還於聖宗朝初年參加編撰《實錄》之工作。是甚麼原因造成他們對親身經歷過的景宗駕崩、統和改元、乾亨年號的干支、遼景宗和韓匡嗣的死亡年分等一系列問題兩人在所撰墓誌中均有失誤，實在令人費解。或許是由於向他們提供的行狀之類的供撰墓誌參考的素材最初無意中出現了筆誤，他二人又未加細察一律照抄行狀而致誤，否則不會兩人都犯同樣的錯誤。然而這僅是一種推測，尚待出土資料驗證。

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三十九〈晉世家〉，頁1635。

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二十三，頁533。

《蕭誌》的撰者邢抱朴，《遼史》卷八十有傳。本傳說他「好學博古」，但《蕭誌》所署的邢抱朴的官銜「三司使、中大夫、尚書戶部侍郎」卻不見於《遼史》邢抱朴本傳，此可補本傳之不足。

馬得臣和邢抱朴在韓匡嗣卒年問題上雖然記載有誤，但在其他方面的記載，尤其是韓氏家族的人員狀況方面的記載，還是比較詳細而可信的。

韓知古的先世

《遼史》卷七十四韓知古本傳隻字未提韓氏的先人，然而《嗣誌》卻把韓知古的祖先上推到周成王之弟叔虞。其實並沒有確切的族譜資料把韓知古的祖先上推到周代，《嗣誌》之所以這樣寫無非表明契丹族統治之下的漢人對於炎黃子孫的一種認同和攀附望族的社會習俗。

關於韓氏的先世，真正有意義的是《嗣誌》中的「曾祖諱懿，不仕。王父諱融，任薊州司馬」這兩句。韓知古的先世不僅《遼史》中隻字未提，也不見於詳述韓氏家族事迹的《全遼文》所收錄的《韓瑜墓誌》、《韓相墓誌》和《韓椅墓誌》。僅在《韓瑜墓誌》中有一句「曾祖為大司馬」。並沒有指出這位大司馬的名諱。由於《嗣誌》的出土，才使得韓知古之祖父韓懿和父親韓融兩代人的事迹得以明瞭。《韓瑜墓誌》中的「大司馬」即《嗣誌》中的「薊州司馬」。「簪黻」指古代官員的冠簪和纓帶，用以喻韓融做官任薊州司馬。「尼父之言」指《論語·微子》中孔子所說的「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之道」用以喻韓懿不仕。

韓知古入遼之前家世不顯，其父祖輩當生活在唐朝末期。據《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三》，州司馬最高不過從五品下。韓氏家族在遼代顯赫完全是靠個人奮鬥取得的，而不是靠祖宗之蔭。

韓知古和他的十一個兒子

《嗣誌》稱「烈考諱知古，彰武軍節度使、太師、中書令」。其中的「太師」一職不見於《遼史·韓知古傳》。此處的「太師」為「檢校太師」的省略，是散官。《嗣誌》選用鄧禹輔佐東漢光武帝劉秀開創基業和諸葛亮輔佐劉備稱帝的典故，來比喻韓知古在輔佐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在開國活動中的功勞。

《嗣誌》稱「公〔指韓匡嗣〕則中令〔指韓知古〕之第三子也」。又說「公有兄二人：彰國軍衙內都將匡圖；天成軍節度使、司徒匡業。有弟八人：臨海軍節度使、太傅匡祐；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使、太師、政事令、鄴王匡美；戶部使、鎮安軍節度使、太保匡胤；鎮安軍節度使、司徒匡贊；殿中侍御史匡文；東頭供奉官匡道；彰武軍中軍使圖育氏；熊軍將軍唐兀都」。這說明韓匡嗣兄弟共有十一人之多，即韓知古有十一個兒子。然而在《遼史·韓知古傳》中僅僅提到他的一個兒子韓匡嗣，其他

十子隻字未提。在《遼史·景宗紀上》保寧三年(971)正月條有一句「南京統軍使魏國公韓匡美封鄴王」。根據《韓椅墓誌》，這個韓匡美乃韓知古之子。又據《韓相墓誌》，韓知古還有一兒子叫韓匡胤。在《嗣誌》出土之前，人們僅知道韓知古有匡嗣、匡美、匡胤三子。現在補上了八個，這對《遼史·韓知古傳》是一個重大補充。

韓匡美的官銜在《韓瑜墓誌》中作「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管內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政事令、鄴王」。在《韓椅墓誌》中則作「協謀守正翊衛忠勇功臣、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贈守太師兼政事令、行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鄴王」。三個墓誌雖有詳略的不同，但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中只有「燕京統軍使」才是實職。「天雄軍節度使」、「天雄軍節度管內處置等使」、「行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三者實際上是一回事，均為遙授的虛銜。因為五代時期的天雄軍在魏州，故址在今河北省魏縣，當時不在遼的境內。「太師」、「檢校太師」、「守太師」三者也是一回事，它與「兼政事令」均為死後追贈的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為階，「上柱國」為勳，「鄴王」為爵。

韓匡胤的官銜在《韓相墓誌》中作「鎮安軍節度使、判戶部院事、贈太傅」，與《嗣誌》雖稍有不同，但實職「鎮安軍節度使」是一致的。鎮安軍在東京道的同州，州治故址在今遼寧省開原縣之南四十里的中固鎮。⁴

韓知古其他兒子的官銜「衙內都將」、「中軍使」等既不見於《遼史·百官志》，也不見於《遼史》其他各卷，此均可補《遼史》之不足。「熊軍」在《遼史》僅兩見。《遼史·百官志二》有「熊軍詳穩司」，《遼史·聖宗紀四》統和八年七月條有「改南京熊軍為神軍」。從而得知，遼代神軍原為熊軍，是在南京(今北京)駐防的一支軍隊。

韓知古的兩個小兒子的名字圖育氏和唐兀都不像漢語，顯然是音譯的契丹語的名字，可見當時漢人上層契丹化之一斑。到了韓敵烈時，不僅墓主人是契丹語名字，其先輩的名字也均用契丹語表達，更加契丹化。其說別詳。

關於韓匡嗣的一些事迹

《嗣誌》用「馬良志異，人謂最於五常」來比喻韓匡嗣在眾兄弟之中才華最好。《嗣誌》說他「風神傑出，襟抱豁如。善騎射而敦詩書；尊德義而重然諾」。真可謂文武全才，才德兼備。馬良為三國時蜀漢的大將。據《三國志》卷三十九《馬良傳》，馬良「兄弟五人，並有才名」。他們的字中均有「常」字，例如馬良字季常，馬謖字幼常。五兄弟被稱為「五常」。馬良眉中有白毛。他們鄉里的人有句諺語為「馬氏五常，白眉最良」。據《後漢書》卷六十六《王允傳》，王允同郡人郭林宗曾誇王允說：「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嗣誌》用王允的典故來比喻韓匡嗣猶如千里馬，前途無量。

⁴ 馮永謙：《遼寧地區遼代建置考述》，《遼海文物學刊》1987年第1期，頁109。

據《遼史·太宗紀上》，「嗣聖皇帝」是遼太宗耶律德光於天顯二年(927)被群臣所上的尊號。〈嗣誌〉稱韓匡嗣因為是「勳舊之胤」，被嗣聖皇帝破格提拔為右驍衛將軍，接著又提拔為二儀殿將軍。據《遼史·地理志一》，二儀殿在祖州(今內蒙古巴林左旗哈達英格鄉石頭房子村)，殿裏供奉著「以白金鑄太祖像」。二儀殿將軍不見《遼史·百官志》，此可補史之不足。「此官之置，自公始也」。說明韓匡嗣是首任二儀殿將軍。

〈嗣誌〉雖然沒有說明韓匡嗣任二儀殿將軍的具體時代，但他是在太宗時任此官可定而不疑。原因是從〈嗣誌〉的敘述來看，特授他為「右驍衛將軍」和改授他為「二儀殿將軍」的主語均為「嗣聖皇帝」。其次是他既然是首任二儀殿將軍，二儀殿修好之後就應立即設此職。據《遼史·太宗紀上》，天顯四年四月，太宗「謁二儀殿宴群臣」，此時上距遼太祖死亡的時間還不及三年。這大概即是二儀殿剛竣工或竣工不久的時間，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大約就在此前後。第三，〈嗣誌〉在敘述了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之後，用含蓄的語言說明墓主人曾被冷落一個時期，直至景宗時才又出來做官。這段被冷落的時間應為穆宗時期。

〈嗣誌〉中的「道無適莫」典出《論語·里仁》：「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意思是說幹甚麼和不幹甚麼均以是否合乎義為原則，言外之意是說韓匡嗣曾有一段時間背運。《遼史·韓匡嗣傳》和〈嗣誌〉均沒有提到韓匡嗣在世宗朝任何官，〈嗣誌〉也沒有說他在穆宗朝任何官。本傳說：「應曆十年，為太祖廟詳穩。後宋王喜隱謀叛，辭引匡嗣，上置不問。」叛臣的供詞涉及韓匡嗣，穆宗雖然沒有治他的罪，其不被重用可想而知。

如前所述，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是在太宗時期。二儀殿將軍與「太祖廟詳穩」是一回事。既然如此，則本傳中的「應曆十年，為太祖廟詳穩」似為「為太祖廟詳穩。應曆十年」之誤。據《遼史·穆宗紀上》，李胡子喜隱謀反是在應曆十年(960)十月丙子(初十日)。因此，《遼史·韓匡嗣傳》中的應曆十年是喜隱謀反的年分，而不是韓匡嗣任太祖廟詳穩的年分。所以，「應曆十年」應移到「為太祖廟詳穩」後面去。為太祖廟詳穩應在太宗朝。

〈嗣誌〉的「三年不鳴，久棲於散地；七日來復，果驗於連山」均是說韓匡嗣雖然暫時被冷落，但終有出頭之日。「三年不鳴」的典故出在《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對齊威王說：「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飛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齊威王說：「此鳥不飛則已，一飛衝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散地」指閒散之地，也借指閒散的官職。此處應為罷官在家的諱稱。「七日來復」的典故出在《周易·復》：「七日來復，利有攸往。」「連山」是古代的易名。

〈蕭誌〉稱「應曆中，秦王守茲直道，遷彼流言，因屈壯圖，久居散地」。應曆為穆宗年號，說明韓匡嗣在穆宗時因流言而不被重用。所謂「流言」很可能是宋王喜隱的供詞。

孝成皇帝是遼景宗的尊號。據《遼史·景宗紀上》，景宗還沒有即位時，「穆宗酗酒怠政。帝(指景宗)一日與韓匡嗣語及時事，耶律賢適止之」。說明當時遼景宗就與

韓匡嗣親密無間，可以說知心話。他們所說的「時事」，肯定是對穆宗酗酒怠政不滿的話，因而被耶律賢適制止。《遼史·韓匡嗣傳》也說：「景宗在藩邸，善匡嗣。」正因為如此，所以景宗一即位就「振拔淹滯」，把長期被淹滯的韓匡嗣提拔上來。「授始平軍節度使、特進、太尉，封昌黎郡開國公。尋加推誠奉上宣力功臣」。始平軍節度使是實職。始平軍治遼州，其州治故址在今遼寧省新民縣公主屯鄉遼濱塔村。⁵ 特進是品階。太尉即「檢校太尉」的省略，是散官。昌黎郡開國公是爵，韓姓的郡望是昌黎。韓匡嗣的這些官銜均不見《遼史》本傳，此可補史之不足。

《嗣誌》用「靈鶴飛來，暫留華表；仙查上去，須泛明河」來喻韓匡嗣飛黃騰達。「仙查」指仙人所乘的木筏，「明河」即天河。

「上京留守」和「臨潢尹」是一回事，是職事官。「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和「開府儀同三司」均是表示品的階。「政事令」是散官。這些官銜也不見於《遼史·韓匡嗣傳》。袁安的事跡詳載《後漢書》卷四十五〈袁安傳〉。

《嗣誌》稱「授南面行營都統、燕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幽都尹，封燕王，加匡運協贊功臣」。這遠比《遼史·韓匡嗣傳》中的「王燕，改南京留守」的記載要詳盡得多。《遼史·地理志四》提到南京（今北京）時說：「又曰燕京。」「府曰幽都，軍號盧龍」。

據《遼史》〈景宗紀下〉和〈韓匡嗣傳〉，乾亨元年十月，身為都統的韓匡嗣對於宋人來侵缺乏準備，宋兵攻來之後韓匡嗣戰敗逃遁。為此事遼景宗在盛怒之下定了他五條罪要把他殺掉，經皇后講情才「杖而免之」。對於這件事，〈嗣誌〉諱莫如深，隻字未提。正因為他有此戰敗之過才於乾亨元年十二月，「遙授晉昌軍節度使，降封秦王」。⁶ 實際是一種降級處分。五代時期的後晉曾在京兆府（今西安市）設晉昌軍，其地不在遼境。遼景宗時，中原已是宋朝，已經撤銷了晉昌軍的建置，所以「晉昌軍節度使」以及「京兆尹」只能是「遙授」的虛銜。〈嗣誌〉去掉「遙」字，又把「降封」寫作「進封」而作「授晉昌軍節度使，加尚父、京兆尹，進封秦王」。這種為人諱過的春秋筆法用心可謂良苦。

《遼史》〈景宗紀下〉和〈韓匡嗣傳〉以及〈嗣誌〉均提到韓匡嗣晚年任西南面招討使。〈景宗紀下〉指出開始任此職的時間是乾亨三年（981）三月。〈嗣誌〉認為授他此官的原因是「河西未平。資其定遠之謀；委以專征之柄」。兩者可以互相補充。羊荊州指羊祜，《晉書》有傳。馬伏波指馬援，《後漢書》有傳。用他們的事跡來比喻韓匡嗣，用以歌功頌德。「河西」是指西夏。遼代設立西南面招討司是專門用來對付西夏的。任命韓匡嗣擔任西南面招討司中的首長招討使是防禦性的，以解除南伐宋朝的後顧之憂。第二年四月，遼景宗就「自將南伐」，可惜至滿城而戰敗。

⁵ 馮永謙：〈遼寧地區遼代建置考述〉，《東北地方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17-18。

⁶ 《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02。

〈嗣誌〉稱韓匡嗣「薨于神山之行帳」。據《遼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三〉，遼代澤州倚郭縣為神山縣，縣境內有神山。神山在縣治西南。⁷ 神山縣治故址在今河北省平泉縣南五十家子鄉會州城村，此村曾出土過印文為「神山縣印」的銅印。⁸ 〈嗣誌〉又稱韓匡嗣「葬于渠劣山之陽」。韓匡嗣曾孫耶律元佐墓誌稱「葬於上京西北屈烈山」。⁹ 說明「渠劣山」即「屈烈山」。此山在《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又作「屈劣山」。由於韓氏家族的墓地在現在的白音罕山之陽，說明現在的白音罕山即遼代的渠劣山（屈烈山、屈劣山）。「渠劣」為契丹語，此語詞被借入蒙古語中，至今猶存。蒙文作ᠴᠢᠯ，世界通行的傳統的轉寫作čöl，拉丁化轉寫作qol，讀音與「渠劣」相近，為「曠野」、「無人煙的」等義。¹⁰ 白音罕山至今林草茂盛，人跡罕至。正因為荒無人煙，許多遼墓被盜而未被發現。為了保護韓氏家族近三百座的墓群，當地公安部門採取了一些亡羊補牢式的措施，把地域上歸白音勿拉蘇木管轄的白音罕山在治安方面歸就近的四方城鄉公安局派出所管，從而煞住了盜墓風。

「殿邦」為鎮撫邦土之意。「捐館」為捐棄所居之館舍，婉稱死亡。遼聖宗對韓匡嗣的喪事極為重視。除了〈嗣誌〉所說的「傷悼之意，有異於常倫；祭贈之恩，有加於常典」之外，還於統和三年十一月，「詔吳王稍領秦王韓匡嗣葬祭事」。¹¹

韓匡嗣的九個兒子

耶律隆運原名韓德讓，為韓匡嗣之子。他在《遼史》和《契丹國志》中均有傳。《契丹國志》說「隆運兄弟九人」，¹² 但沒有指出是哪九人。《遼史·韓匡嗣傳》說韓匡嗣「五子：德源、德讓後賜名隆運、德威、德崇、德凝」。〈嗣誌〉說韓匡嗣「有子九人」，比《遼史》多出了德慶、德彰、德晟和德昌四人。其中除了德晟「未仕而終」之外，其他三人均做了官。這四個人均死得比較早。德慶和德彰均「早亡」。德晟「未仕而終」，這三個人均死在他們父母的前面。德昌在九兄弟中年齡是最小的，他僅比他父親晚死了一年。他父親死時才六十六歲。據〈韓德威墓誌〉，韓德昌的五哥韓德威薨於丙申歲，春秋五十五。¹³ 丙申歲是指統和十四年（996）。據此推算，韓德威當生於會同五年（942）。當時韓匡嗣已二十六歲。由此推測，韓德昌生時其父韓匡嗣應已三十多歲。

⁷ 同上注，頁484。

⁸ 平泉縣地名辦公室（編）：《平泉縣地名誌》（1983年10月）頁130-31。

⁹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7。

¹⁰ 內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編）：《蒙漢辭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年），頁1268。

¹¹ 《遼史》，頁116。

¹² 葉隆禮：《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76。

¹³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5。

因此，韓德昌死時不會超過三十歲。正因為德慶、德彰、德晟和德昌兄弟四人死得早，事迹不顯，他們的行狀未送史館存檔，所以《遼史》未載他們的姓名和事迹。

在《遼史·韓匡嗣傳》的後面有韓德源的附傳，其中並沒有寫他任始平軍節度使之事。〈嗣誌〉可對附傳做些補充。百衲本《遼史》德源附傳說「統和間，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以賄名，德讓貽書諫之，終不悛。以故論者少之。後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遙攝保寧軍節度使。乾亨初卒」。乾亨為統和之前的年號，既然在「乾亨初卒」，怎麼還會在「統和間」任官呢？因此，兩個年號中必然有一個是錯誤的。中華書局1974年標點本《遼史》為了調和這一矛盾，把「統和」改為乾亨之前的年號「保寧」。現在看來，這一改動是錯誤的。應該改的不是「統和」而是「乾亨」。

〈嗣誌〉撰於統和三年，〈蕭誌〉撰於統和十一年。二墓誌在敘述他們的九個兒子時，凡已死去者均在墓誌中注明。而韓德源當時並沒有注明亡故，說明他遲至統和十一年還活著，從而可以證明百衲本《遼史》說他在「統和間」任官是對的。既然統和間還任官，就不可能在「乾亨初卒」。我們推測《遼史》中的「乾亨」似為「開泰」之誤。這一推測是根據下列情況得出的。我們假設韓匡嗣生韓德源時為二十歲，其時當為天顯十一年(936)。由此至開泰元年(1072)，韓德源才七十七歲，較為合理。

〈嗣誌〉和〈蕭誌〉中的「德沖」即《遼史》中的「德崇」，德崇事迹在《遼史》卷八十二〈韓制心傳〉中有所追述，說他「累官至武定軍節度使」。〈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稱「烈考諱德沖，武定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贈侍中」。¹⁴均與〈蕭誌〉所述德沖官職一致。「沖」與「崇」同音，故記載歧異。名從主人，應以「德沖」為是。

撰於大安八年(1092)的〈韓瑞墓誌〉稱「天成軍節度使、守太傅諱匡獻，即公之高祖也。戶部使、威勝軍節度使諱德沖，即公之曾祖也」。¹⁵〈嗣誌〉、〈蕭誌〉和〈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均已寫明韓德沖是韓匡嗣之子。既然如此，則〈韓瑞墓誌〉中的韓匡獻與韓匡嗣為一個人。「嗣」與「獻」讀音相近而致歧異，為同名異寫而已。

〈嗣誌〉和〈蕭誌〉中均有德顛而無德凝，《遼史》中有德凝而無德顛。據丁聲樹先生的《古今字音對照手冊》，「顛」字在《廣韻》中注音為「魚容切」，是通攝合口三等平聲鐘韻的疑母字。「凝」在《廣韻》中注音為「魚陵切」，是曾攝開口三等平聲蒸韻的疑母字。二者的聲母均為疑母，撮音「通」、「曾」發音相近。「顛」和「凝」在遼代漢語方言中可能讀音極為相近，所以二墓誌中的德顛與《遼史》中的德凝為同一個人。其名字的歧異是由於同音異寫。名從主人，應以「德顛」為是。

韓匡嗣的第五個兒子韓德讓曾於統和十九年(1001)三月被遼聖宗賜名德昌，這雖與其九弟重名，但這是在他九弟死去十九年之後的事。由於年代久遠，皇帝不察，致使所賜之名與弟重複。

¹⁴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43。

¹⁵ 同上注，頁448。

韓匡嗣的兒子們的官職有些既不見於《遼史·百官志》，也不見於《遼史》的其他各卷，例如「羶毳使」等。此皆可補《遼史》之不足。

韓德威本人的墓誌說他曾任「西南五押招討大將軍」。¹⁶《嗣誌》說韓德威任「西南面招討使兼五押」。據《遼史·百官志二》，西南面招討司和西南面五押招討司是兩個平行的機構，前者的首長是西南面招討使，後者的首長是五押招討大將軍。《遼史·聖宗紀一》統和元年五月條也提到韓德威任西南面招討使，他是一身而二任焉。

《遼史·地理志》雖不載「威勝軍」，但《遼史·聖宗紀四》統和十四年五月條有「朔州威勝軍一百七十人叛入宋」，〈百官志二〉有「威勝軍詳穩司」，〈地理志五〉有「朔州，順義軍」。這說明遲至統和十四年時遼代在其西京道的朔州還設有威勝軍，後來改稱順義軍。《遼史·地理志五》記載的是遼代後期的情況。撰於統和三年的《嗣志》說韓德顯任威勝軍節度使符合實際情況。

《蕭誌》中的「信臣之稱邵父也」典出《漢書·循吏傳》。古代「召」姓通「邵」。西漢時期的召信臣為南陽太守，對老百姓有恩惠。「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蕭誌》中的「邵父」即「召父」。「留侯」指西漢時的張良。其事迹詳載《史記·留侯世家》。利用召信臣和張良的故事來比喻韓匡嗣的兒子們不論在地方上做官還是在中央政府做官都很有成就。

《蕭誌》「楊令公族乘朱輪者十人；金氏名家珥貂蟬者七葉」是利用西漢楊敞和金日磾家族的故事來比喻韓匡嗣家族的榮耀和顯赫。「楊令公」即指楊敞，事迹詳載《漢書》卷六十六〈楊敞傳〉。楊敞之子楊惲的傳附在楊敞傳後。楊惲寫給安定太守孫會宗的信中有「惲家方隆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為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朱輪」指古代高官所乘的車，用朱紅漆輪，故名。「金氏名家」指金日磾家族。「七葉」即七代。金日磾在《漢書》卷六十八有傳，其家族事迹詳載其中。該傳的〈贊〉說：「金日磾夷狄亡國，羈虜漢庭，而以篤敬寤主，忠信自著，勒功上將，傳國後嗣，世名忠孝，七世內侍，何其盛也。」韓匡嗣家族的世代顯赫與楊敞、金日磾二家族何其相似乃爾。

「板輿」是古代老人的一種代步工具。「板輿之養」指官吏在任奉養的父母。《蕭誌》用此語來說明蕭氏的大多數兒子正在做官，她正在頤養天年。總而言之，她的兒子個個都是忠孝雙全的典範。

韓匡嗣的三個女兒

《嗣誌》稱韓匡嗣「有女七人」。《蕭誌》則稱「有女八人」。然而能夠長大成人者只有三人。我們考釋一下這三個人的情況。

¹⁶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4。

〈嗣誌〉稱「一適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蕭誌〉則稱「長適故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耿紹紀的事迹在〈耿延毅墓誌〉和〈耿知新墓誌〉中有詳細的敘述。據〈耿延毅墓誌〉，耿紹紀的妻子是「燕京留守尚父秦王季女，累賜陳國太夫人」。¹⁷「秦王」即指韓匡嗣。韓匡嗣的這位嫁給耿紹紀的女兒，在〈蕭誌〉中被稱為長女，實際上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排行，而是指長大成人的三個女兒中的長者。嚴格意義上的排行應如〈耿延毅墓誌〉所說是「季女」，即排行老四。她上邊有三個夭折的姐姐。

韓匡嗣的這位季女生了一個兒子叫耿延毅。生了幾個女兒雖不詳，但長女嫁給了北漢皇室劉繼文。〈劉繼文墓誌〉有「以昭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傅耿紹紀之長女妻之，即尚父秦王韓氏之甥也」。¹⁸「尚父秦王韓氏」即韓匡嗣。劉繼文的妻子是韓匡嗣的外孫女。

據〈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銘〉，耿延毅的原配夫人耶律氏實際是耿延毅的舅父韓德沖的長女。耶律氏是賜姓。據朱子方先生考證，耿延毅續娶的夫人為原配夫人之姪女，是韓制心之女、韓德沖的孫女。¹⁹

韓匡嗣另一個長大成人的女兒嫁給了「遼興軍節度使、太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猥恩」。他們夫婦是遼聖宗的齊天皇后蕭菩薩哥的父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天聖九年六月條稱「齊天，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耶律隆運（即韓德讓）甥也」。這段話又成了《契丹國志》卷八「齊天后，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丞相耶律隆運之甥」的史源。此二書中的「思猥」，應當根據〈嗣誌〉和〈蕭誌〉訂正為「猥恩」。

齊天皇后死後被諡為仁德皇后。《遼史·后妃傳》：「仁德皇后蕭氏，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隗因」與「猥恩」讀音相近，顯然是同名異譯。又據〈陳國公主墓誌〉，仁德皇后還有一個哥哥叫蕭紹矩，尚陳國公主。²⁰因此，韓匡嗣是仁德皇后和蕭紹矩的外祖父。韓德讓眾兄弟則是仁德皇后和蕭紹矩的舅父。《遼史·聖宗紀八》太平七年七月條稱：「庚子，詔諭駙馬蕭鉏不、公主粘米袞：『爾於后有父母之尊，后或臨幸，祇謁先祖，祇拜空帳，失致敬之禮，今後可設像拜謁。』」此處的后應指仁德皇后。據此則仁德皇后的父母為蕭鉏不和粘米袞公主。蕭鉏不又作蕭鉏不里和蕭浞卜，莫非他與蕭猥恩為同人異名乎？倘如此，則韓匡嗣的嫁給蕭猥恩的女兒叫粘米袞，並且被封為公主。姑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

〈嗣誌〉稱韓匡嗣第三個長大成人的女兒嫁給了大國舅之弟蕭罕。〈蕭誌〉又稱蕭罕為蕭流寧。蕭罕為蕭僅之父，他的世系和事迹詳載〈蕭僅墓誌〉中。墓誌稱蕭僅之

¹⁷ 〈遼代石刻文編〉，頁159。

¹⁸ 同上注，頁73。

¹⁹ 朱子方：《遼耿氏墓誌考略》，《考古學集刊》第3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201-2。

²⁰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館：《遼陳國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頁114-16。